**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更新说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

目 录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思路 1](#_Toc110528513)

[2.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更新说明 2](#_Toc110528514)

[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3](#_Toc110528515)

[2.1.1 生态保护红线 3](#_Toc110528516)

[2.1.2 自然保护地 3](#_Toc110528517)

[2.1.3 一般生态空间 4](#_Toc110528518)

[2.2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5](#_Toc110528519)

[2.3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7](#_Toc110528520)

[2.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2](#_Toc110528521)

[2.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_Toc110528522)9

[2.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5](#_Toc110528523)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说明..............................................................................................................................................33](#_Toc110528524)

# 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思路

依据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65）要求，梳理自“三线一单”发布以来国家、省、市各级关于经济产业发展调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新制定的规划政策文件，衔接各类产业准入、重点行业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应用情况更新市级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区域发展战略、行业管控和环境管理最新要求，更新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1）删除失效管控要求。梳理清单内容，针对清单中法律法规、条例、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更新，删除清单中失效的条款；核实管控要求时效性，针对原清单管控要求的内容现阶段已经执行完成且未来不再需要执行的予以删除。

（2）补充新增管控要求。衔接最新的环境管理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项治理方案等，结合生态环境管理新理念和新要求，对于原清单中未涉及的内容，新时期根据实际管控需求予以补充。

（3）优化调整管控要求。结合新阶段生态环境资源管理目标，优化调整“三线”管控目标；基于跟踪评估的原清单实施成效、生态环境问题等分析，以问题为导向，衔接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升清单管控针对性。

二、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梳理园区产业准入、行业提标改造、环境风险防护、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护带建设等情况，根据最新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园区现状情况，完善现有产业管控和规划产业入园引导，更新和调整污染治理、风险防护和资源利用等要求。

1. **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更新说明**

在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发布成果“附件2.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65）的清单更新要求，对原清单中的总体准入清单和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实施更新调整共计81条，根据更新调整类型统计共涉及管控内容更新调整54条、管控内容补充新增21条、管控内容条目删除6条；其中涉及到一般生态空间3条、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3条、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18条、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15条、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18条、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23条、园区环境管控单元1条。

各部分管控要求更新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 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部分未作更新调整

* + 1. **自然保护地**

本部分未作更新调整

* + 1. **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1 |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4.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 | 删除本条内容 | 与要求的内容关系不紧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条目删除 |
| 2 | 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5. 封育保护为主，严格保护天然林草植被，禁止商业性采伐活动 | 新增内容 |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补充新增 |
| 3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5.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 新增内容 |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12.1） | 补充新增 |

* 1.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准入总体要求 |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 文件更新与补充 | 相关产业目录（现行版） | 更新调整 |
| 5 |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禁止布局要求 | 6.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 6.严禁新建化工园区，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6 |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限制布局要求 | / | 5.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 新增内容 |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 补充新增 |

* 1.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7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质量目标 | 2025年所有河流断面达到或优于Ⅳ类标准，其中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1.4%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 2025年，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8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3.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  | 新增内容 |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2021年工作要点》 | 补充新增 |
| 9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实施排水管网提升工程，配套建设沉沙井、雨水污水泵站及移动式排水设施，配套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2022年年底前，保定市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 2.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小区、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0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加快推进满城区、清苑区、徐水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2021年年底前建成区面积的20%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 删除本条内容 | 该项工作已完成 | 　 | 条目删除 |
| 11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3.推进保定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保定市建成区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2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推进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 | 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3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 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4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 | 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15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留），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 | 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6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 1.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45%。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7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入淀河流沿线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其余村庄实现积存垃圾有效治理。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鼓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建成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 | 2.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和保定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8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清除河道垃圾，做好河道、沟渠等水系内积存垃圾清理工作。 | 1.开展沿岸非法排污口封堵、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底泥清理、河床整治等工程，恢复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9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开展河流污染底泥清理，科学合理实施生态清淤或修复，控制河流内源污染。 | 2.对主要河流流域各支流实施清淤，减少内源释放量，净化水质，对河道淤塞、富营养化河流实施生态修复。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20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保留及新批的入河入淀排污口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 1.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有水入淀河流沿线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21 |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5.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规范化监督管理。 | 5.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面覆盖，进一步深化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质量目标 | 2025年保定市PM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省定目标。 | 2025年，PM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9%。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23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2.推进城市建成区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 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24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3.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 |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保持动态“清零”。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条目删除 |
| 25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5.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的关停整合，淘汰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 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26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27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5.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 煤锅炉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20蒸吨以上的燃油、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部分工作已完成 |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 条目删除 |
| 28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 | 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29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新建燃煤电厂、水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新建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现有燃煤电厂、水泥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现有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陶瓷企业对照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开展清洁生产改造。 | 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0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 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 文件更新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更新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中水协发〔2022〕2022号） | 更新调整 |
| 31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 | 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2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6.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VOCs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或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 6.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3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7.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推进火电、钢铁（球团）、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5%以上。 | 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4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8.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 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5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9.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 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6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0.禁止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工作和淘汰更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 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7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1.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 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8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2.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市、县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加大对主要交通干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提高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城建成区机扫率达到100%；完善建筑弃土弃渣、砂石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等物料堆场台账，规范物料堆场建设；严格落实《保定市大气办关于绿色拆迁指导意见》，拆迁过程湿法作业，严格管控拆除施工、建筑渣土和裸地扬尘，规范管控渣土装运、渣土车和工程机械作业；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 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 ，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39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 加强与周边地区应急会商，深化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预警会商，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扩大重点行业排放绩效评级范围，实施“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40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防控目标 | 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 2025年，全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达100%。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41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实施） | 更新调整 |
| 42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3.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 3.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43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5.对重金属超标且整治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闭取缔，对整治后可达标的企业及涉重园区，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实施“一厂一案”限期治理。 | 5.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 管控要求更新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 更新调整 |
| 44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6.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阜平县、 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45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 | 7.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 新增内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 补充新增 |
| 46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6.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8.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47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开展农膜使用及残留监测评价。 | 3.加强地膜新国标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广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使用0.01毫米标准地膜，提高地膜的可回收性。建立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开展地膜使用、回收与残留情况监测评价。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农业面源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保农发[2021]77号） | 更新调整 |
| 48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 1.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49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50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 3.开展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电镀、制革等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51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52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1.推动农用地详细调查。在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2021年年底前，组织完成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农用地的深度调查和重点监测，精准掌握土壤及农产品超标物质和污染程度、来源、范围与风险水平。 | 删除 | 该项工作已完成 | 　 | 条目删除 |
| 53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 | 1.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新增内容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54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2.加快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市疑似污染地块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地块污染风险筛查，确定初步采样调查企业地块清单。 | 2.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55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河北省统一规划，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布设，启动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 | 1.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照河北省统一规划，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在定兴、望都、高碑店、清苑、徐水等全省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交通干线两侧等重点区域，补充设置省控、市控监测点。建立并完善市县两级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56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2.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定年度土壤监测工作计划，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测。 | 2.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57 |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 3.实施监测结果共享，土壤环境监测结果上报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数据库与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使用。 | 3.加快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采集机制，实现信息统一管理和动态更新。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58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 地下水禁限采区：4.按照“应关尽关、关管并重、能管控可应急”的原则，着力推进超采区取水井封填工作。 | 删除 | 该项工作已完成 | 《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8年度）》 | 条目删除 |
| 59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 / | 城镇节水：3. 构建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领域节水，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60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 / | 工业节水：2.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61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 / | 工业节水：3.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62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 / | 生态补水：3.提高流域生态用水保障水平，坚持补水、节水并重，建立多源生态补水机制，积极与上级水利部门建立府河长效引水机制，结合农灌需求和府河生态水量要求，增加引水频次和引水时长。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63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水资源 | / | 生态补水：4.利用南水北调相机进行生态补水。加强河湖水系联通，增强白洋淀生态用水保障能力，恢复入淀河流生态流量，实现“清水入淀，润泽雄安”。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64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能源 |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风电、光电、生物质、氢等新能源。 | 1.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能力建设。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实行新上用煤项目减（等）量替代，因地制宜采取关停淘汰、易地搬迁、流程再造、技术改造等方式，减少工业企业煤炭消费。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65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能源 | 3.强化劣质散煤管控，严格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设置散煤经营网点。 | 3.持续保持劣质散煤管控力度，继续加大对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的打击力度。全面加强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推进火电等重点工业耗煤企业炉前煤质检测体系建设，加大炉前煤质检测力度，安装监控视频，驻厂监管，杜绝劣质煤燃烧。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66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能源 | 4.继续实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保持市级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连续性，落实好国家和省支持政策，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4.建立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健全“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抓好煤源落实，保持省市对“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连续性。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67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能源 | 5.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设施农业用煤清洁化改造，改为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 5.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68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能源 | 6.全面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 | 删除 | 该项工作已完成 |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 条目删除 |
| 69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农用地保护与分类管理：**6.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优化空间布局及相应保护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未污染耕地土壤污染和酸化。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70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农用地保护与分类管理：**7.加快建立耕地优先保护制度，全市所有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评估调整、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分等成果，全面梳理掌握全市无污染耕地分布和面积，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推进无污染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法制化、常态化。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71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农用地保护与分类管理：**8.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等成果，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完成全市耕地尤其是产粮（油）大县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动态更新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72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建设用地管控：**1.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 |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1.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 更新调整 |
| 73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建设用地管控：**2.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74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1.污染耕地应以安全利用为原则，优先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 对确需实施治理修复的污染耕地，要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并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3. 严格管控类耕地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1.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方案落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要求，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治理修复类分别采取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轮作间作、退耕还林还草、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75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76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1.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要编制修复方案；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1.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77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2.对受污染的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采取隔离、阻断、清理、修复等措施，控制污染范围扩大，逐步减缓污染程度；暂时难以修复治理的，应明确监管的责任主体，禁止农业生产、商业开发等活动。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2.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止污染扩散。 | 管控要求更新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更新调整 |
| 78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3.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数据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79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4.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 80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土地资源 | / | **污染地块修复与利用：**5.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 新增内容 |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补充新增 |

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更新前） | 更新内容 | 更新原因 | 更新依据 | 类别 |
| 81 | ZH13060620007河北保定莲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污染排放管控 |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收集并达到纳入银定庄污水处理厂要求。 | 2．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智能制造组团和数字经济组团内污水全部收集并达到纳入银定庄污水处理厂要求；深圳园内污水进行收集进入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COD、BOD5、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 管控要求更新 | 《河北保定莲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 更新调整 |